开标情况记录表

标段编号：(县区)2026TPDL252号
标段名称：延津县公安局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备注
1	新乡市中心医院	
2	封丘县人民医院	
3	延津县人民医院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延津县公安局（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延津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12410726417255287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凯

联系地址和电话：延津县文岩街道办事处卫生西路166号、13937347195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谈判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延津县人民医院(电子签章)

日期：_2026_年_11_月_06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

一、针对本项目，严格执行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要求。

二、如我公司中标，承诺严格执行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设备投入、技术支持等进行项目服务。

三、如我公司中标，在服务期间未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的，或未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进行履行的，我方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延津县人民医院(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2026_年_11_月_06_日

八、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延津县公安局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23 号、延津竞谈-2026-25、(县区)2026TPDL252 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2026 年度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合格
第一次报价（元）	（大写）肆佰玖拾捌元零角零分/人
	（小写） 498.00 /人

供应商名称：延津县人民医院(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填写说明：

1、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本项目按照综合单价招标，在填写报价时，应填写综合单价，结算方式：年度实际体检人数×中标单价（综合单价）=年度体检费。

3、谈判文件第一次报价表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存在不一致的：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填写第一次报价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报价表按照要求填写即可。在评审时最终以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为准，评审时不得以第一次报价表不一致为由做废标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津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的延津县公安局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延津县公安局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延津县人民医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延津县人民医院

日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最终报价表

标段(包)编号：(县区)2026TPDL252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	报价（大写）	备注
1	投标总价	元	496.00	肆佰玖拾陆元整	无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日期：2026-11-06